

达州市红圆·望溪谷农旅项目(下塘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4月22日，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组织召开了《达州市红圆·望溪谷农旅项目(下塘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达州市代家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及编制单位四川大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领导、专家和代表。会前，各位领导、专家和代表到工程实地进行了现场踏勘，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论证情况的汇报，各位专家及与会代表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专家组认为修改后的《报告》内容和深度基本达到《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防洪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要求。

二、基本情况

达州市红圆·望溪谷农旅项目(下塘工程)位于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龙兴村9社代家山境内，距东岳镇镇区约5.2km，处于州河右岸双龙河上游段右岸支沟李家沟上游段，下塘工程坝轴线坐标为东经 $107^{\circ}27'06''$ 、北纬 $31^{\circ}19'54''$ 。本项目类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政策。下塘工程是达州市红圆·望溪谷农旅项目的附属工程，其建设的主要任务和目的是加快推进达州市红圆·望溪谷农旅项目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工程建设，保护项目区配套工程的防护安全与稳定，以避免项目实施对河道行洪造

成影响。2021年12月20日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达州市红圆·望溪谷农旅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12-511702-04-01-297598]FGQB-0201号)进行了备案核准。

下塘工程等别为五等，主、次要构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构筑物级别为5级。洪水设计标准为 $p=10\%$ ，相应洪峰流量 $34.0\text{m}^3/\text{s}$ ，洪水校核标准为 $p=2\%$ ，相应洪峰流量 $48.3\text{m}^3/\text{s}$ 。设计坝顶高程503.00m，坝顶轴线长36.5m，正常蓄水位高500.50m，蓄水量0.35万 m^3 ，设计 $p=10\%$ 时蓄水量1.94万 m^3 ，校核 $p=2\%$ 时蓄水量2.31万 m^3 ，塘坝为均质土坝，坝顶宽2.0m，最大坝高7.5m。溢洪道位于坝左端，正堰开敞式，堰顶高500.50m，堰长2.0m，宽2.5m，堰口段深2.5m，陡坡段末端深1.1m，斜坡段长13.4m，陡坡段坡比*i*=0.261，进口段长9.0m。放水设施设置在坝右端，采用管道放水，管长18.0m，配置相应闸阀。放水管进口高497.50m，管道出口高497.00m。本工程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6度，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峰值0.05g，按7度构造设防。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本工程实施后，河床演变趋势仍受两岸地形限制，项目实施对评价河段水流条件改变较小，所引起河床冲刷变形微小，且范围是局部的，基本不会对评价河段的河床演变造成大的影响，河床远期相对稳定。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 (一) 水文：基本同意《报告》中分析计算工程处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 (二) 堰水计算：基本同意堰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本次行洪论证评价使用。
- (三) 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成果。
- (四) 河势影响：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

五、防洪综合影响评价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规划无影响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

下塘工程的实施，在校核 $p=2\%$ 标准情况下，坝址处最大壅水高3.45m，在设计 $p=10\%$ 标准情况下，坝址处最大壅水高3.05m，回水至上游约260m处的现状已成上塘工程坝下。溢洪道正常蓄水位高500.50m，形成了一蓄水量约0.35万 m^3 及水面面积约0.884 m^2 的小塘坝。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渠江流域防洪规划》，评价河段现状河道防洪标准为 $p=10\%$ ；乡村防护按 $p=10\%$ 洪水位划定；拟定本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p=10\%$ ，校核洪水标准为2%。

本工程采用的设防标准是安全的，工程建设与评价河道防洪标准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要求，本工程的实施对河道泄洪影响小。

(四) 基本同意对河势的影响分析，本工程的实施对河流水文泥沙情势和河道特性的改变较小，河流经过一段时间的自动调整后，将恢复到原来的平衡状态。

(五) 基本同意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及其它水利工程设施的影响分析。

(六) 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防汛抢险无影响。

(七) 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 报告复核计算的下塘最大坝顶高为506.08m，设计坝顶高程为503.00m，尚差3.08m，不能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本工程建设单位须采取加高塘坝坝顶、扩宽溢洪道、增设防浪墙等相应的工程处理措施，使其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要求。根据本《报告》分析，采取补救措施后，即加高下塘坝顶1.00m、扩宽溢洪道至3.50m及增设防浪墙高1.20m后，设计下塘坝顶高程(防浪墙高)为505.20m，尚余0.07m，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要求。

(二) 下塘工程塘库区内的岸坡，天然状态下均属整体稳定边坡，但因本工程的建设，形成了一蓄水量约0.35万m³及水面面积约0.884万m²的小塘坝，在运行期内库水位变动或浪蚀作用下，存在局部坡段塌滑的可能。本工程建设单位须采取一定的处理措施，加以防护。

(三) 下塘工程的实施，形成了一蓄水量约0.35万m³及水面面积约0.884万m²的小塘坝，在枯水期，因水流流速变小在库内会产生一定的淤积。本工程建设单位须做到及时清淤。

(四) 在运行期间，本工程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积极应对突发水事件，确保防汛安全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不得人为设置危害河流行洪安全的行洪障碍。

(五) 基本同意报告中的其他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

七、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总的来看，下塘工程方案的布置符合岸线规划要求，对水利水电规划无影响，对河道行洪及河势稳定影响小，对防汛抢险通道无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现有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基本无影响。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基本可行。

(二)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政府有关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各项手续。
- 2、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杜绝将废渣堆放在河中以影响河道行洪。
- 3、建议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特别是塘坝及溢洪道)结构设计进行复核，确保设计安全。
- 4、建议本工程建设单位加强水情预报及防洪预案工作，并编制防洪调度运行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运行期安全。
- 5、在运行期间，建议建设单位认真做好本工程的运行、管理及安全工作。
- 6、基本同意报告中的其他建议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字): 袁伟 李小东

专家组组长(签字): 张国华

2022年4月26日